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65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正妹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22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蔡正妹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檢察官向指定之
13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14 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二、本院審酌被告蔡正妹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
19 物，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20 度為國中畢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查卷第17頁），所
21 竊取財物之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並歸還竊取之財物、態度良
22 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3 算標準。

24 三、緩刑的諭知：

25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
27 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坦認犯行，堪認
28 已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29 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30 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
31

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四、至被告竊取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內所載之物品，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張耘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偵查卷第13頁），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814號

被 告 蔡正妹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2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正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3日22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大門口，徒手竊取張耘甄所購買、外送員放置該處之粉紅色垃圾袋1個【內有向陽蜜香百香果1袋(450公克)、美國富士蘋果1袋(700公克)、涼拌干絲1份(150公克)、光泉100%純鮮乳1瓶(936ml)共計新臺幣(下同)335元】得手離去，嗣張耘甄調取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耘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被告蔡正妹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耘甄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監視器截取照片20張、扣押物品照片2張、告訴人行動電話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向陽蜜香百香果1袋、美國富士蘋果1袋、涼拌干絲1份、光泉100%純鮮乳1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潘鈺柔
31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卓喬茵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